

# 汉语句法学百年演进：理论互鉴与本土构建

布热比娅·莫敏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学院，北京

收稿日期：2025年12月17日；录用日期：2026年1月16日；发布日期：2026年1月28日

---

## 摘要

作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核心领域，汉语句法学自《马氏文通》(1898)依赖已历经百年发展。这一历程并非简单的“西学东渐”与“本土突围”的二元对立，而是在全球语言学视野下，通过对印欧语理论框架的模仿、对多元流派的借鉴、与国际学界的深度对话，逐步立足汉语本土事实、融合中华文化特质的“互鉴 - 反思 - 创新”过程。其发展轨迹既体现了人类语言研究的共性追求，也彰显了汉语句法的独特性对普遍语言学理论的补充与修正。本文以“学术问题驱动”为核心线索，将其划分为奠基与模仿期(19世纪末~20世纪中叶)、借鉴与反思期(20世纪中叶~20世纪末)、融合与争鸣期(20世纪末~21世纪初)以及本土建构与理论对话期(21世纪初至今)四个主要阶段，通过还原关键学术论战、剖析典型句法现象的跨理论解释差异，呈现汉语句法学的理论演进全景，并展望跨学科融合与国际对话的未来趋势。

---

## 关键词

汉语句法学，理论互鉴，本土建构，学术争鸣

---

# A Century of Evolution in Chinese Syntax: Theoretical Dialogue and Local Construction

Burebiya Momin

School of Chinese Ethnic Minority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Received: December 17, 2025; accepted: January 16, 2026; published: January 28, 2026

---

## Abstract

As the core field of modern Chinese grammar research, Chinese syntax has undergone a century of development since the publication of "Ma's Grammar" (1898). This journey is not a simple duality of "the dissemination of Western learning in China" and "local breakthrough"; instead, it is a process of "dialogue-reflection-innovation" in the global linguistic perspective—from imitating Indo-European theoretical frameworks, drawing on diverse schools of thought, engaging in in-depth dialogue

with international academia, to gradually grounding in the inherent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and integrating Chinese cultural traits. Its developmental trajectory reflects both the common pursuit of human language research and the supplementation and revision of universal linguistic theories by the uniqueness of Chinese syntax. Guided by the core clue of "academic problem-driven research", this paper divides the development into four stages: the Foundation and Imitation Period (late 19th century to mid-20th century), the Reference and Reflection Period (mid-20th century to late 20th century), the Integration and Contention Period (late 20th century to early 21st century), and the Local Construction and Theoretical Dialogue Period (early 21st century to present). By restoring key academic debates and analyzing the cross-theoretical explanatory differences of typical syntactic phenomena, it presents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the theoretical evolution of Chinese syntax and looks forward to the future trend of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dialogue.

## Keywords

Chinese Syntax, Theoretical Dialogue, Local Construction, Academic Conten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汉语句法学是现代语言学研究中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其发展始终与全球学术思潮的流动、汉语本体事实的挖掘紧密相关。自《马氏文通》(1898)开启汉语句法的现代化研究以来，中国学者从未停止过“如何用语言学理论解释汉语”与“如何从汉语事实提炼理论”的探索。这一历程中，西方理论的引入并非“被动接受”，本土理论的建构也非“闭门造车”——结构主义的精密描写方法、生成语法的普遍语法理念、功能-认知语言学的用法导向视角，与汉语的“话题优先”“意合性”“韵律制约”等特质不断碰撞、融合，催生了一些列学术争鸣与理论创新[1]。

本文旨在通过系统性文献梳理与典型案例剖析，还原汉语句法学百年演进的内在逻辑：以“核心句法问题”为锚点，展现不同理论范式对同一现象的解释差异；以“学术论战”为线索，揭示理论演进的内在动力；以“理论互鉴”为视角，厘清本土建构与国际对话的辩证关系，为理解汉语语法的本质及未来研究方向提供参考。

## 2. 奠基与模仿期(19世纪末~20世纪中叶)：西学框架下的汉语初探

清末民初“强国强种”的社会思潮推动了西方学术的引入，汉语句法学的开端以“借鉴印欧语法框架”为主要特征。这一时期的核心任务是建立现代汉语语法的基本体系，虽未摆脱“印欧语眼光”的束缚，但学者们已开始有意识地适配汉语事实，为后续研究埋下“反思”的种子。

### 1) 《马氏文通》的“求同”与“存异”

马建忠在《马氏文通》中秉持“各国葛朗玛大旨相似”的普遍语法观，直接以拉丁语法为蓝本构建体系——全书十章中九章讨论词类(字类)。仅最后一章论“句读”，凸显拉丁语法“重词法轻句法”的影响；句法上，他坚持“起词(主语)+语词(谓语)”完备方为“句”的西方标准[2]。

但马建忠并未机械套用：他敏锐发现“大抵论议句读皆泛指，故无起词。此则华文所独也”，系统归纳了汉语无主句的多种类型(如“下雨了”“请勿吸烟”)，突破了拉丁语法“主谓必具”的刚性要求[2]；创设“读”这一单位，专门处理“形式主谓完备但语义未完”的从属结构(如“吾日三省吾身”中“三省

吾身”为“读”),实则触及了汉语主从关系灵活的特质。这些“存异”尝试,是汉语句法研究“适配本土事实”的最初探索。

## 2) 《新著国语文法》的句本位体系与早期反思

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1924)将研究对象转向白话文,首创“句本位”体系,提出“依句辨品,离句无品”,强调词类的功能属性,标志着句法分析成为研究核心。该体系虽以英文语法为参照,但对白话文句子成分的系统分析(如“把”字句、“被”字句的初步描写),推动了句法研究的独立发展[3]。

以吕叔湘、王力为代表的本土学者开始反思“机械模仿”的局限:吕叔湘在《中国文法要略》(1942~1944)中从“表达论”视角,将汉语句子分为“叙事句、表态句、判断句”,系统梳理了主语省略、隐含的多样性(如“他吃了饭就走”“这本书(我)看过了”),将马建忠“华文所独”的观察系统化[4];王力在《中国现代语法学》(1943)中则明确提出“欧化的语法”概念,警示“照搬英语语法解释汉语会失真”,并提炼出“能愿式”(我能去)、“使成式”(打跑)、“处置式”(把书看完)等汉语特有的句法格式[5]。他们的工作标志着汉语句法学从“被动模仿”向“主动适配”的转向(见表1)。

**Table 1.** Major works and syntactic views in the foundation and imitation period

**表 1. 奠基与模仿期主要著作与句法观**

著作/学者	核心句法观	理论来源	对汉语特殊性的关注
《马氏文通》(1898)	主谓完备为句; 创设“句读”单位	拉丁语法传统	系统描写汉语无主句;用“读”适配主从关系灵活的特质[2]
《新著国语文法》(1924)	句本位; 依句辨品	英文语法	系统分析白话文句子成分; 初步描写“把”“被”字句[3]
《中国文法要略》(1942)	从“表达”分类; 聚焦主语省略/隐含	结构主义启发	系统化无主句、话题说明结构的描写[4]
《中国现代语法学》(1943)	区分本色语法与印欧语法; 提炼特有句式	结构主义, 叶斯柏森学说	界定“使成式”“处置式”等汉语特有格式;警示机械模仿风险[5]

## 3. 借鉴与反思期(20世纪中叶~20世纪末): 多元理论下的汉语检验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结构主义、生成语法、功能-认知语言学等西方理论相继引入,汉语句法学进入“多元范式竞争与检验”阶段。核心特征是“用汉语事证实验西方理论”——既揭示普遍语法的可能性,也暴露理论的局限性,而“理论解释力的优劣”通过具体句法现象的分析得以显现。

### 1) 结构主义的精密描写: 以“的”字结构为例

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分布分析”“变换分析”“语义特征分析”成为这一时期的主流方法,朱德熙是核心代表。他摒弃印象式点评,通过精密分析揭示汉语句法规律:以“的”字结构研究为例,他将“的”分为“的1(副词后缀)”“的2(状态形容词后缀)”“的3(名词化标记)”,通过分布差异(如“好的书”vs“好好儿的”)和变换测试(如“红的花→红花”vs“红的好看→\*红好看”),明确三者的语法功能差异[6]。

结构主义的贡献在于建立了“可操作、可验证”的描写程序,但其“偏重共时描写、缺乏深层解释”的局限也逐渐显现——例如,它能精准描述“把”字句的句式结构(把+宾语+动词+补语),却无法

解释“为什么‘把书读了’成立，‘把书读’不成立”的深层原因。

### 2) 形式句法学的挑战：以“邻接条件”与话题句为例

20世纪80年代，生成语法(管约理论)引入汉语研究，徐烈炯、黄正德等学者尝试用普遍语法原则解释汉语现象。生成语法认为，人类语言共享一套先天语法原则，汉语的“特殊性”可通过参数调整解释[7]。徐烈炯在《生成语法理论》中系统介绍了管约理论的核心框架，并结合汉语事实展开验证，为形式语法在汉语学界的传播奠定了基础[8]。但在具体现象分析中，基于印欧语的原则屡屡遇阻：

#### 核心案例：“邻接条件”与汉语话题句的矛盾

管约理论的“邻接条件”规定：移位成分(如话题)必须紧邻其原位，不能跨越其他论元成分。这一原则再印欧语中成立(如英语“which book do you think [that John read it]”中，话题“which book”移位未跨越论元)，但汉语话题句完全突破这一限制：

例句：“这本书<sub>-i</sub>，我觉得[张三昨天在图书馆认真读了 t<sub>i</sub>]”

分析：话题“这本书”从动词“读”的宾语位置移位，跨越了“我”“觉得”“张三”“昨天”“在图书馆”“认真”等多个成分，却完全符合汉语表达习惯。

形式学派的回应是“修正普遍原则”——黄正德提出“汉语话题是基础生成而非移位生成”，将话题视为“基础生成于话题短语的指示语位置”，而非从宾语移位而来[7]；但这一解释又难以兼顾“话题与原位的语义关联”(如“这本书”与“读”的受事关系)，引发持续争议[8]。

### 3) 功能-认知语言学的回应：以“嫁娶难题”为例

黄正德提出的“嫁娶难题”(主语宾语提取不对称)，进一步凸显了形式理论与汉语事实的张力：

主语提取成立：“[娶了张三的]那个男人来了”(从“男人娶了张三”中提取主语“男人”)

宾语提取不成立：“\*[张三嫁了的]那个男人来了”(从“张三嫁了男人”中提取宾语“男人”)

形式学派以“空语类约束条件”解释这一现象，但难以覆盖所有例外；而沈家煊在《不对称和标记论》(1999)中从功能-认知视角给出新解：汉语“嫁娶”类动词的施受关系具有“认知显著性”——“娶”的施事(男方)和“嫁”的施事(女方)是认知焦点，提取非焦点成分(如“嫁”的宾语“男人”)会违反信息结构的“焦点凸显原则”[9]。这一解释融合了句法、语义、语用层面，更贴合汉语“用法驱动语法”的特质，成为功能理论与形式理论对话的经典案例(见表2)。

**Table 2.** Major theoretical schools and their core views on Chinese syntax in the reference and reflection period  
**表2. 借鉴与反思期主要理论流派及其对汉语句法的核心观点**

理论流派	核心哲学观	典型现象分析(以话题句为例)	解释力优势	局限
结构主义	客观描写句法单位的分布与变换关系	描写话题句的表层结构(话题+说明)；归纳话题类型	描写精密、可操作；建立基础句子库	缺乏深层解释；无法说明“为什么”[6]
形式句法学	句法自主、先天普遍语法原则	提出“基础生成说”修正邻接条件；聚焦移位约束	衔接普遍语言学议题	过度依赖抽象原则；难以适配汉语灵活性[7][8]
功能-认知语言学	句法源于交际功能与认知方式	话题是“言谈起点”；受信息结构、认知焦点制约	融合多层面解释；贴合汉语用法	解释灵活度高；缺乏刚性预测力[9]

## 4. 融合与探索期(20世纪末~21世纪初): 问题驱动下的理论碰撞

进入21世纪,汉语句法学界逐渐摆脱“追随单一理论”的模式,“问题驱动”成为核心研究逻辑——学者们不再纠结于“哪种理论更正确”,而是根据具体问题选择分析工具,同时围绕核心议题展开激烈论战,推动理论向“本土化”方向发展。

### 1) 构式语法的本土化应用: 以“王冕死了父亲”为例

基于功能-认知传统的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被引入后,迅速成为分析汉语“特异句式”的有力工具。构式语法认为,“构式是形式与意义的配对体”,整体意义不能从组成部分推导,这恰好适配汉语中大量“看似不合逻辑”的句式,如“王冕死了父亲”。

传统结构主义难以解释“死”(不及物动词)带宾语“父亲”的现象;

生成语法试图通过“论元移位”解释,但无法说明“为什么只有部分不及物动词能进入该句式”;

构式语法则将其视为“领主属宾构式”([领有者][不及物动词][被领有者]),其核心意义是“领有者失去被领有者”,“死”通过构式获得“使失去”的附加意义。

中国学者进一步拓展了构式语法的本土化应用:对双宾句(给张三一本书/给一本书给张三)、重动句(吃饭吃了三个小时)、“是……的”句(他是昨天来的)的构式分析,既借鉴了西方构式理论的核心理念,又结合汉语韵律(如四字格制约)、语义(如“有界性”)、语用(如话题凸显)特质,形成了“汉语构式研究”的特色方向[10]。

### 2) 语法化与历时句法: 以“了”的演变为例

历时视角的引入为共时句法现象提供了“溯源性解释”。吴福祥、杨永龙等学者的研究揭示,现代汉语完成体标记“了”(V了O)的形成是多因素互动的结果:

历时源头:古代汉语中“了”是动词(“了结”义,如“了却心愿”);

虚化过程:从“动词+了”(如“吃完饭了”)到“V了O”(如“吃了饭”),经历了“词汇虚化→句法化→形态化”的过程;

驱动因素:信息结构的“焦点凸显”(强调动作完成)、韵律的“双音节化”(V了O符合“2+1”韵律模式)、语体的“口语化”需求[11]。

历时研究与共时分析的结合,打破了“共时历时割裂”的传统,为汉语句法的“特殊性”提供了动态解释——例如“了”的多功能性(体标记、句末语气词),本质是历时演变中“语法化程度不同”的结果。

### 3) 核心论战: “名动包含”说的交锋与影响

这一时期最具影响力的学术论战围绕“名动包含”说展开,成为本土理论意识觉醒的标志。沈家煊在《名词和动词》(2016)中提出核心观点:汉语的词类体系并非印欧语的“名动分立”,而是“名词包含动词”——动词本质是“动态名词”,可直接充当主语、宾语(如“读书是好事”“喜欢游泳”),无需像印欧语那样通过“名词化”转换[12]。

这一学说引发激烈争鸣,以陆俭明、金立鑫为代表的学者提出商榷:

陆俭明(2018)指出,“名动包含”混淆了“词类划分”与“句法功能”——汉语动词能充当主语,是因为汉语词类与句法成分的对应关系灵活(“词无定类”),而非“名词包含动词”;若按“名动包含”,则无法区分“这本书”(名词)与“读这本书”(动词短语)的本质差异[13];

金立鑫从语法操作层面质疑:“名动包含”难以建立统一的词类划分标准,会导致句法分析的混乱(如无法解释“他在读书”中“读”的谓语功能与“读书很好”中“读”的主语功能的差异)[1]。

这场论战的核心价值并非“谁对谁错”,而是推动了汉语词类研究的深化:学者们逐渐达成共识——汉语词类体系的本质是“功能弹性”,既非“名动分立”的印欧语模式,也非简单的“名动包含”,而是

基于“语义特征 + 句法功能 + 语用场景”的动态分类体系。这一争鸣也标志着中国学者不再满足于“用西方理论解释汉语”，而是开始从汉语事实出发，挑战并补充普遍语言学的词类理论。

## 5. 本土建构与理论对话期(21世纪初至今): 融合创新中的国际表达

近年来，汉语句法学进入“本土理论体系化”与“国际对话常态化”并行的阶段。核心特征是：将前期分散的理论思考系统化，构建具有汉语特色的理论框架；同时以“汉语事实”为依托，主动参与普遍语言学议题的讨论，实现“本土建构”与“国际对话”的辩证统一。

### 1) “对言语法”与“大语法观”的体系化：借鉴与创新的融合

以沈家煊、张伯江为代表的学者，将前期对汉语本质的思考系统化为“对言语法”与“大语法观”。这一理论框架并非“脱离西方理论”，而是深度融合了西方互动语言学、韵律语言学的理念，同时立足汉语事实：

核心理念：汉语语法的根本是“对话互动”，句子结构的基本原理是“对言”（并置、对偶、互文），而非印欧语式的“主谓主轴”——这一观点借鉴了互动语言学“语法源于对话”的理念，但针对性地解释了汉语“句法扁平性”（如“你来了，我就走”的并置结构）、“话题优先”（如“这本书，我读过”）等特质[14]；

关键观点：“韵律的语法性”强调汉语韵律（如半逗律、四字格）直接制约句法形式（如“\*他吃了饭三个小时”不如“他吃饭吃了三个小时”自然），这融合了西方韵律句法学的研究方法，却聚焦汉语特有的“音形义用一体”特征[5]；

理论贡献：突破了印欧语“主谓宾”层级递归的分析模式，为孤立语的语法分析提供了新范式，成为汉语学者对普遍语言学的独特贡献[14]。

### 2) 研究方法的多元交叉：本土问题与前沿技术的结合

当前研究呈现“本体与应用贯通、传统与前沿融合”的态势：

历史与方言的互证：利用方言“活化石”（如南方方言中的“体标记”）佐证汉语语法的历时演变，通过历史脉络解释方言差异（如“了”的分布差异），共同构建汉语语法的“全景图”[12]；

本体与应用的互动：句法研究成果服务于国际中文教育（如“了”的教学难点拆解），而教学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如留学生对“把”字句的误用）又反馈给本体研究，推动对“把”字句语义限制的深化探索[7]；

语言科技的赋能：利用大数据语料库验证句法规律（如“把”字句的宾语有定属性），通过人工智能模型（如BERT）挖掘隐性句法关系，同时尝试将汉语“意合”“对言”特质转化为可计算规则，为自然语言处理提供新思路[15]。

## 6. 总结与展望

汉语句法学的百年演进，是一部“理论互鉴”与“本土建构”辩证统一的学术史：它始于对西方理论的模仿，却未止步于“注脚式研究”；源于对汉语事实的挖掘，却未陷入“狭隘的本土主义”。核心启示有三：

1) 学术争鸣是理论演进的核心动力：从“邻接条件”的修正之争，到“名动包含”的全面交锋，再到构式语法与形式语法的对话，每一次论战都推动着对汉语本质的深化认识——争议的焦点从“是否遵循普遍原则”转向“如何适配汉语特质”，从“照搬理论”转向“创新理论”[7]-[9][14]。

2) 本土建构是“对话中的创新”而非“对立中的突围”：“对言语法”“大语法观”等本土理论，并非完全脱离西方学术语境，而是在吸收互动语言学、韵律语言学等理念的基础上，针对汉语事实提出的创新性解释[14][15]。这种“借鉴-适配-创新”的路径，才是本土理论获得国际认可的关键。

3) 问题驱动是研究的永恒逻辑: 百年发展中, 汉语句法学的核心从“建立体系”到“检验理论”, 再到“创新理论”, 始终围绕“汉语句法的本质是什么”“如何解释汉语句法现象”“如何为普遍语言学做贡献”等核心问题。未来研究仍需以“问题”为锚点, 避免“为理论而理论”的空泛讨论。

展望未来, 汉语句法学将在三个方向持续深化:

理论体系的精细化: “大语法观”“对言语法”等框架需在古今汉语、方言、不同语体中进一步验证, 形成逻辑自洽、解释力强的成熟体系[5] [14];

跨学科的深度融合: 与心理学、神经科学结合, 探究汉语句法加工的认知神经机制; 与计算机科学结合, 推动汉语句法的可计算化[15];

国际对话的常态化: 以汉语事实为依托, 参与全球语言学议题(如词类本质、句法与语用的关系)的讨论, 将汉语特色理论转化为可国际对话的学术话语, 为普遍语言学贡献中国智慧。

汉语句法学已步入“理论自觉”的新时代——它不再是西方理论的“检验场”, 而是具有自身方法论特色、能够回应普遍语言学问题的“思想策源地”。这一历程, 既是中国语言学在全球化语境中寻求学术身份的缩影, 也是人类语言研究多样性的生动体现。

## 参考文献

- [1] 邵敬敏. 汉语语法专题研究(增订本)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2] 马建忠. 马氏文通[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重印)
- [3] 黎锦熙. 新著国语文法[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重印)
- [4] 吕叔湘. 中国文法要略[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重印)
- [5] 王力. 中国现代语法[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重印)
- [6] 朱德熙. 语法讲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7] Huang, C.-T.J. (1982)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PhD Dissertation, MIT.
- [8] 徐烈炯. 生成语法理论[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8.
- [9] 沈家煊. 不对称和标记论[M].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9.
- [10] 陆俭明. 构式语法理论的价值与局限[J]. 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 2008(1): 142-151.
- [11] 吴福祥. 语法化与汉语历史语法研究[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6.
- [12] 沈家煊. 名词和动词[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13] 陆俭明. 对“名动包含说”再评论[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3, 63(6): 5-16+230.
- [14] 张伯江, 方梅. 汉语功能语法研究[M].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6.
- [15] 刘艳春, 胡凤国. 基于 BERT 模型的汉语句法结构识别研究[J]. 中文信息学报, 2020, 34(5): 1-10.